

证券代码：870987

证券简称：奇豆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南京奇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3 幢 11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(会议现场电话接入)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孙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“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”，公司未能在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期限内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迟延召开事宜作出说明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了《南京奇豆网

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3), 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未提出异议。除上述情形外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61,54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，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6

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变化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6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楠、潘荣丽

结论性意见：除未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外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南京奇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奇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奇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